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3位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大三下學期），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以上。
- （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資料：1.申請表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3.自傳（600字以內，12號字）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